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5010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
承辦人：葉冠廷
電話：02-26530475分機698
傳真：02-27864601
電子信箱：66056@yuc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中數字第1146003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0320使用率組距 (16500098_1146003958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請各校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承辦人員，鼓勵師生妥善利用數位資源，善用學習載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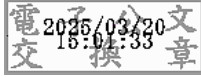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校園行動學習載具充分使用，建請各校承辦人員確認載具正常連線，並鼓勵師生善用學習載具，以期達到使用率90%。
- 三、各校於教育部MOEMDM系統中之查詢帳號若有異動，請填報「各校教育雲單一簽入帳號（OpenID）登入狀況調查表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vZj2v>。
- 四、各校若有載具相關問題，如載具更換序號、無法連線至教育部MOEMDM系統等相關問題，請填報Google表單「載具異動回報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yvXxv>。
- 五、檢附本市114年3月1日至20日教育部精進方案學習載具使



用率組距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